

附件 1

泸县人民政府 西南医科大学 2020 年度战略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

为科学、合理、高效使用泸县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资金，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规划，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加快高校主动为社会服务，推进政、产、学、研、用结合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。按照《泸县人民政府 西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发布 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领域

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优先资助：化学药、生物药、中药、院内制剂、医疗器械、保化品等医药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开发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根据申报项目成果技术水平、转化市场前景、资金投入预算等情况，分为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。实施周期 2-4 年。与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，企业需按不低于立项经费 1: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。

一般项目每项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。

重点项目每项拟支持经费 20-50 万元。

重大项目拟资助项目数及支持经费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决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产业政策，符合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鼓励政产学研合作，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，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，权利义务及目标任务明确；

（三）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，原则上为已获得专利授权或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，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；

（四）具备市场价值并能在项目资助下实现成果转化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，具有可预见的经济效益。优先支持具有政产学研用合作基础，或已与相关单位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；

（五）转化成果已基本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阶段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泸县人民政府 西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及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情况；

（三）项目所转化成果的印证材料。如授权发明（实用新型）专利证书、新药证书、新品种审定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集成

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、重点新产品证书或文件、科技获奖证书、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，以及技术入股、技术转让、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合同、其他技术权益等相关材料，其中技术交易合同须经登记认定。

（四）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的其它相关材料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药品生产许可证，食品卫生许可证，农药、化肥生产许可证、登记证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，通信产品、电力设备入网证，公共安全、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；化工、能源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，需提交环保检测合格的资料；产品的权威检测报告；产品（技术）用户意见报告；产品（技术）获奖证书；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；医药 GMP 证书；技术标准等。

（五）其他材料。自筹资金能力证明、联合申报协议书（若与企业联合申报则必须提供）、所在单位出具的项目推荐及担保证明。

五、项目验收必备条件

一般项目：实施期内完成任务合同书上要求的相关考核指标，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（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），获得成果评价 1 项，实施期间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且进入项目储备库。

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：完成与泸县企业签订转让转化协议（包括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形式，须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技术合同登记备案），联合申报项目的协议金额不低于项目研究总

经费（财政经费及自筹经费），单独申报项目的协议金额不低于立项财政经费的 2 倍，项目经转化应用后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六、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相关要求

项目资金使用必须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专项资金单笔支出 5000 元以上的需将销售合同、会计凭证、发票复印件等印证资料留档；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清单需单独留档。若资金的使用用途与“项目支出预算表”不一致，需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，西南医科大学盖章的预算调整文件，若项目有合作单位需合作单位盖章。